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乌鲁木齐）证股字[2020]第 12 号



國浩律師(乌鲁木齐)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URUMQI)

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5 层 郵編: 830002
19th Floor, Shengda Plaza, No. 499 Yuntaishan Street,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Urumqi, Xinjiang, 830002, China
電話/Tel: 13899993996 (+86) (0991) 3070288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國浩律師（烏魯木齊）事務所
關於新疆伊力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國浩（烏魯木齊）證股字[2020]第12號

致：新疆伊力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烏魯木齊）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新疆伊力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托，指派溫曉軍、陳萬財律師（以下簡稱“本所律師”）出席公司於2020年11月9日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並對本次股東大會的程序合法性進行見證。

本法律意見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工作指引（試行）》（以下簡稱“《網絡投票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以下簡稱“《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新疆伊力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而出具。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查了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有關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師出具意見基於以下假設：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師認為作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需的材料，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複印件等材料和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實、準確、完整的要求，有關副本、複印件等材料與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見書僅對出具日以前與本次股東大會有關的問題發表意見，並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見書僅為公司進行本次股東大會之目的而使用，非經本所同意，不

溫曉軍 陳萬財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見書作為公司進行本次股東大會所必備的法定文件，隨其他相關材料一起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進行公告，並依法對其出具的法律意見承擔責任。

本所律師根據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的精神，對公司所提供的相關文件和有關事實進行了核查和驗證，現出具法律意見書如下：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

公司董事會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了《新疆伊力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 202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以下簡稱“《會議通知》”)，公司發布的該《會議通知》中載明了召集人、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股東投票表決方式、融資融券、轉融通、約定購回業務賬戶和沪股通投資者的投票程序、涉及公開征集股東投票權、會議審議議案、會議出席對象、股權登記日、會議登記辦法、股東大會投票注意事項及其他事項等內容。

經查證，公司董事會已於本次股東大會召開前按規定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公司股東；公司董事會已在《會議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東大會的審議事項，並按《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對提案內容進行了充分、完整的披露。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規規、規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為公司董事會，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

經本所律師核查，本次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其中：

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 11:00 在烏魯木齊市水磨溝區會展大道 1119 號大成爾雅 A 座 20 樓公司會議室如期召開，由公司董事長陳智先生主持。

本次股東大會網絡投票時間：採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本次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交易時間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股東

大會召開當日的 9:15-15:00。

另核查，本次股東大會完成了通知所列明的會議審議事項。本次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內容與上述通知一致。

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三、出席會議人員資格

經審查，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為：

1. 股東及股東代理人

經本所律師核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止股權登記日即 2020 年 11 月 3 日收市後的《股東名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的身份證明、股票賬戶卡和授權委託書等法律文件，現場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股份 200,856,377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46.2144 %。

在網絡投票表決時間內，通過網絡有效投票的股東共 49 名，代表股份 23,899,064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5.4988 %。

上述現場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及通過網絡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合計 52 名，代表股份 224,755,441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51.7132 %。其中，通過現場會議和網絡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公司中小投資者共計 51 名，代表股份 27,391,964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6.3025 %。

2. 公司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出席了會議，除上述人員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和邀請的其他人員列席了會議；

本所律師認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股東代理人及其他人員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資格，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四、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

(一) 表決議案

經本所律師核查，本次股東大會審議表決的議案如下：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公司關於增加部分固定資產投資的議案；

王昌輝
陳秋才

- 2.關於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薪酬的方案；
- 3.新疆伊力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4.新疆伊力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
- 5.新疆伊力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管理辦法；
- 6.新疆伊力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決策制度；
- 7.新疆伊力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
- 8.新疆伊力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9.新疆伊力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
- 10.新疆伊力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經營與投資決策管理制度；
- 11.新疆伊力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制度；
- 12.新疆伊力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
- 累積投票議案：
- 13.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 13.01 選舉陳智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13.02 選舉陳雙英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13.03 選舉劉新宇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13.04 選舉蔣宏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14.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 14.01 選舉冉斌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 14.02 選舉肖建峰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 14.03 選舉劉清江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 15.關於選舉監事的議案
 - 15.01 選舉陳志遠先生為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以上實際審議議案內容與上述通知的內容相符，沒有增加新的議案或對議案進行修改。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對以上議案進行審議，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表決程序

經本所律師核查，本次股東大會就通知中列明的議案進行了審議，採取現場

湯曉華
陳麗芳

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就審議的議案投票表決。在現場投票全部結束後，本次股東大會按規定的程序進行了計票和監票，並統計了投票的表決結果、當場公布了表決結果。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網絡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的表決權數和統計數，公司合併統計了現場和網絡投票的表決結果。

為尊重中小投資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資者對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重大事項的參與度，公司本次股東大會中各議案的表決均依照《股東大會規則》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規定採用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機制。

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方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三) 表決結果

經查驗《新疆伊力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議案表決表》《新疆伊力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匯總表》，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議案 1、2、4-15 获得出席會議的對該事項有表決權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審議通過，議案 3 获得出席會議的對該事項有表決權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審議通過，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有效表決票數的要求。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有效表決票數的要求，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五、結論意見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及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以下無正文)

王曉平
陳万财

【本頁為國浩律師(烏魯木齊)事務所關於新疆伊力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之簽章頁】

本法律意見書正本叁份，無副本。

本法律意見書以本所經辦律師逐頁簽字並在最後一頁加蓋本所印章為有效文本。

國浩律師(烏魯木齊)事務所

負責人：

溫曉軍
溫曉軍 律師

經辦律師：

溫曉軍
溫曉軍 律師

陳萬財
陳萬財 律師

2020年11月9日